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（108）府法綜字第 1086022987 號令修正發布
第 4、5 條條文

第 4 條

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市場）攤（鋪）位使用費收費項目及數額
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。

經市場處核准使用之攤（鋪）位及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核准變更攤（鋪）
位使用人名義者，其使用費依附表一計收。

依本條例第十條核准轉讓使用權之攤（鋪）位及其依本條例第十五條核准
變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名義者，其使用費依附表二計收。

第 5 條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市場處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：

- 一、市場處公告市場停止使用日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，免收攤（鋪）位
使用費。市場整層停止使用之情形，亦同。
- 二、因市場增建、改建或修建，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
點及遷回原市場時，各免收一個月攤（鋪）位使用費。
- 三、因市場改建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之期間，
各攤（鋪）位每月使用費之計收，按遷移前原市場最近一期月使用費
換算後之每平方公尺單價費用減收百分之二十五。
- 四、因市場改建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遷移至市場處指定地點營業之期間，
逾遷回原市場期程者，其超出期間，免收使用費。但因攤（鋪）位使
用人增加、變更需求或其他可歸責於攤（鋪）位使用人之事由致逾遷
回原市場期程者，其超出期間，各攤（鋪）位每月應繳納之使用費，
按遷移前原市場最近一期月使用費換算後之每平方公尺單價計收。
- 五、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業務或市場處辦理其他業務需要，致攤（鋪）位

使用人停業時，免收停業期間之使用費。

六、辦理前款業務，未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停業，惟有具體事證證明其營業受影響日數達七日以上者，得按營業受影響期間，減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使用費。但減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。